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0年5月28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一篇名为《首钢打包收购通钢通化金马或注入矿业资产》的文章，其主要内容涉及两方面：

传闻一：首钢集团将收购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一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后，向我公司注入矿业资产；

传闻二：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中，通化市二道区财政局持有30%股份，刘立成等六名自然人持有70%的股份。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经本公司向管理层和第一大股东咨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闻一的核实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传闻一与事实不符。

1、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与首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接触，也未与首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达成过收购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我公司股权的口头或书面意向。

2、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与首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接触，也未与首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达成过向我公司注入任何资产的意向。

（二）传闻二的核实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传闻二与事实不符。

根据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一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记载：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1667 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二道江区财政局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立成及其他五名自然人不持有该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2、预计下一个报告期，经营业绩不会有大幅度变动。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媒体对我公司重大事宜的报道情况，如涉及到本公司应披露事宜，本公司将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郑重声明：对于发表不当言论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媒体和个人，公司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5、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该信息来源与本公司无关。

6、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